

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学位条例修订调研的函

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完善学位制度，推动学位条例修订工作，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形成了拟在学位条例中予以研究和回应的有一定争议的实践问题调研提纲，现发给你们征求意见。请你单位组织有关方面对相关问题进行回答（如考虑不成熟，可选择性回答），并可以结合实际和改革发展实践需要，不限于所提问题，提出对学位条例修改的意见、建议，形成调研报告。报告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于10月15日前反馈我办。联系人：崔家能，电话：63870918，电子邮箱：418603981@qq.com。

附件：学位条例修订实践问题调研提纲

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



学位条例修订实践问题调研提纲

一、关于学位基本制度

1. 是否允许学校自行授予学位，实行国家学位与学校学位并行制度。
2. 是否改变三级学位制度为四级学位制度，设立“副学士”学位是否必要。
3. 如何处理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关系。
4. 如何理解学位与学历的关系，是否要进一步厘清学位与学历的定位，甚至实现两证合一、与国际接轨。
5. 如何理解同等学力性质、地位，是否继续保留。
6. 如何完善对学位申请人的权利救济与保障制度。

二、关于学位管理体制

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省级学位委员会的职责如何进一步明确，与教育部及省级教育部门的关系是否要在法律中明确。
8. 是否要明确专家评议组、指导委员会的地位作用。
9. 是否需要明确学科门类及一级学科专业设置、调整的规则和程序，如何明确。
10. 如何以学位制度引导学校（特别是地方学校）找准自身定位与特色，解决凑热门、同质化问题。
11. 如何完善涉外办学机构授予学位行为的法律适用。
12. 如何健全对学位授予点的检查、监督机制，学位授予质量

不合格，如何实施处罚、撤销学位点及妥善处理后续问题。

三、关于学位点授权（许可）制度

13. 赋予学位授予权行为的性质，是行政许可行为还是授权行为。

14. 如何保证学术质量，避免“贪大求全”，是否要修改学位授予权审核申请规则。

15. 如何解决中部地区与西部地区学位授予权布局不平衡的问题。

16. 如何解决学位授予把关不严、质量不高、授予率偏高的问题（质量标准如何定）。

17. 如何推动学校学科创新，鼓励新兴交叉学科发展，如何保证特色专业新领域学位获得学位授予权，保障其高质量发展。

18. 名誉博士审批权是否下放给学位授予单位。

四、关于学位授予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

19. “学位授予条件”是基本条件还是充分条件，学校及其二级学院可否增加学位授予条件。

20. 如何明确导师权责，是否需明确导师资格。

21. 硕士层次是否必须组织论文答辩，是否应为一年制的“课程硕士”预留法律空间。

22. 在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上，同一篇论文能否申请两个学位。

23. 如何区分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授予标准和程序。

24. 是否应明确论文的语言要求，如必须用中文书写。